

2023 年税收政策汇编

目录

增值税篇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3
企业所得税篇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7
个人所得税篇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消费税篇	1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13
印花税篇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14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篇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16
车辆购置税篇	17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17
进出口税收篇	1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19
国际税篇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	20
社保政策篇	2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	2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其他政策篇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25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28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篇	30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30
税收政策指引篇	3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32

增值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加计抵减政

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 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3 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适用 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9 日

企业所得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个人所得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消费税篇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现就电子烟征收消费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目和征税对象

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关于适用税率

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四、关于计税价格

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五、关于进、出口政策

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消费税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电子烟进出口税则号列及商品名称](#)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0 月 2 日

印花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 （一）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 （二）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 （三）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 2.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 3.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 4. 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企业之间书立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三）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法。

（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法征收范围：

- 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法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法；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法。

（三）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法应税凭证，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

税；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四）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七）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车辆购置税篇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2 月 2 日

进出口税收篇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作“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3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国际税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二十国集团委托牵头制订,旨在一揽子修订现行双边税收协定,落实与税收协定相关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成果建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我国在内的 97 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公约》。现将《公约》对我国生效并对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约》对我国生效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公约》保存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核准书。根据《公约》第三十四条(生效)第二款的规定,《公约》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对我国生效。

二、《公约》对我国部分税收协定开始适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完成《公约》生效程序的情况,《公约》将适用于我国已签署的 47 个税收协定(详见附件),开始适用的时间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开始适用)的规定确定。

《公约》文本及我国对《公约》作出保留和通知的清单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特此公告。

附件: [适用税收协定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社保政策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3 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鉴于 2022 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为维护广大参保人员权益和保障社会保险费征收，现就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暂行标准通知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暂按 4494 元执行，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暂按 24042 元执行。

2022 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确定后，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再公布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正式标准，多退少补。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时间由各设区市确定。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凡擅自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造成基金短收的，认定为管理性缺口并予以问责。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
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9日

其他政策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3〕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决定，2023 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 17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體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 10 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2023 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以税务总局和省局方案为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要求，连续第 10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分批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税收现代化贡献江苏税务力量。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后续将按税务总局部署和我省实际，适时推出新的措施。

（一）诉求响应提质。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集中征集和潜在需求常态化分析相结合，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推出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12366 咨询意图分析助手等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 32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服务，提供事前税费政策支持服务，强化项目落地后的税费跟踪服务，全力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发展。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智能咨询知识库建设运用，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税务总局数字化电子发票

推广，开展视频咨询试点推广工作，进一步推进问办协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提高远程咨询效率，优化全程网办体验。优化精准提醒，拓展微信服务号应用，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系统操作指引、事项提示提醒等信息。

（四）智能办税提速。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积极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按税务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五）精简流程提级。按税务总局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的便利举措。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的宣传辅导，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 12 个月的纳税人可在 2023 年 3 月或 9 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 4 月或 10 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争取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加强任务统筹。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省税务工作重点，结合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狠抓任务落实，统筹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落地。省局纳服处要巩固“双推进”任务落实机制，做好“省局处室任务推进”，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做好“市局任务落实反馈”，压实各级税务机关属地责任。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对具体举措要开展税务机关自测和纳税人缴费人体验“双评估”，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结合实际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有特色、有亮点的改革措施及时行总结提炼，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联动宣传引导。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典型事例的宣介力度。主动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扩大宣传范围，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发挥更大的宣传作用，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省局（纳服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 号）安排，税务总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 2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人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 10 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2 月 20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篇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提升离岛旅客购物体验，现就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公告如下：

一、增加“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和离岛信息在海南离岛免税商店（不含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以及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方式外，可对单价超过 5 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可对单价不超过 2 万元（不含）且在本公告附件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使用“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方式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一次性携带离岛，不得再次销售。

二、“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一）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 5 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此方式下所购免税品不得在岛内使用。

（二）旅客离岛时需要对所购商品退还担保的，应当由本人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尚未启用或消费的免税品，并提交免税品购物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免税品与购物信息相符的，海关在购物凭证上确认签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离岛旅客验核签章手续：

1.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已经启用或已经消费的；
2.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与购物凭证所列不符的；
3. 购物人员信息与交验离岛旅客本人信息不符的。

（四）经海关实物验核通过且购物旅客本人已实际离岛的，海关退还担保。对于购物旅客本人自购物之日起超过 30 天未离岛、未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免税品或未通过验核的，相关担保直接转为税款。

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免税品时，对于单价不超过 2 万元（不含）的免税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

四、相关法律责任

（一）离岛旅客使用上述两种方式提货，自购物之日起，离岛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含）；对于超过 30 天未离岛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按规定销售免税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18 日

税收政策指引篇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